



林德气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内容

根据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调整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1〕14 号），林德气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作为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对公司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林德气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表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
企业名称	林德气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主要负责人	周春富
企业所在地	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75 号		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			
有毒有害原料名称	使用数量（单位:kg）	用途	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
甲醇	5535443kg	制氢	尾气引入导热油炉做燃料，基本无废气
2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浓度及数量			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（mg/L）	2020 年排放量(t/a)
废水	生产、生活污水	/	10552.15
3、危废产出及处置情况			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产生量（2020 年）	危险废物处置情况
废催化剂（氧化铜、氧化锌）	HW50 261-152-50	1 t/a	委托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
废矿物油及沾染后包装物	HW08 900-249-08	1.0-1.5t/a	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
其他废物：实验室废弃液铜氨溶液、废液氨-氯化铵溶液、废氢氧化钡溶液、废液氨制硝酸银溶液	HW49 900-047-49	0.6 t/a	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
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处理设施、危险废物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次生灾害等可能存在事故性排放、泄露等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。公司应急设备和设施能够按照要求配备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公司配套有事故应急池，杜绝各类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。			

Making our world more productive

